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8號

原告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家宇

訴訟代理人 蔡宏濱

呂冠磬

被告 高端鈺

訴訟代理人 高志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50,64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0,004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與原告簽立買賣契約，約定自該日起向原告購買乳牛飼料，所購買的飼料費用總金額新臺幣（下同）5,950,642元(下稱系爭費用)，原告均已交付飼料，惟系爭費用被告全未清償。又兩造間前因系爭費用未清償，由被告、訴訟代理人高志信為債務人、訴外人蘇志宗提供不動產並為設定義務人，以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等土地、建物供原告設定抵押權。因被告迄今未清償，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向被告請求如數清償系爭費用等語。

- (二)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01 (一)對於原告本件主張系爭費用為5,950,642元，且飼料均已交
02 付等事實不爭執。但買受人為高志信，不是被告，原告告錯
03 對象，被告僅是高氏牧場之掛名負責人，實際運營、負責人
04 都是高志信，與原告叫貨、聯繫的人也是高志信，簽本件買
05 賣契約的人也是高志信。系爭費用發生給付遲延後，原告希
06 望我們提出擔保，再談分期付款方案，所以高志信才請託訴
07 外人蘇志宗提供抵押物予原告設定抵押，設定時，本來只需
08 要所有權人蘇志宗簽名蓋章，但原告要求高志信與被告均簽
09 名蓋章，所以才會請被告到場簽章等語。

10 (二)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1 三、本院之認定：

12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13 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
14 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
15 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
16 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民法第34
17 5條、第367條、第1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被告不爭執原告已交付飼料且飼料總金額為5,950,642元之
19 事實，惟辯稱買受人為高志信，而非被告云云。然查，原告
20 提出之112年1月11日客戶開戶基本資料表、買賣合約書(司
21 促卷第13-14頁)，契約約定之買方均記載為「高端鈺」即被
22 告，而高志信之簽名則簽於連帶保證人欄位，有該二份資料
23 在卷可佐，依契約文義及兩造訂約時之真意，足認訂約時，
24 被告、高志信均是以被告作為買受人、高志信僅擔任連帶保
25 證人之意思表示向原告訂立買賣契約，縱使簽署時被告簽章
26 均由高志信負責簽署，亦應認為高志信僅是被告之代理人
27 (代為簽署契約)，該買賣契約之效力自應對被告本人發生效
28 力；依被告、高志信二人嗣後共同由蘇志宗提供抵押物供原
29 告設定抵押權等情事，益徵被告、高志信分別為買受人及連
30 帶保證人之事實，此有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114年5月7日
31 函暨113年6月6日抵押權設定登記資料在卷可憑，被告所辯

01 顯無足採。據此，依上述民法第376條規定，被告自應負給
02 付價金之義務，則原告本件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950,642
03 元，應有理由。

04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0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1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是以
12 請求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故原告就上述得
13 請求之金額，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後之113年9月23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8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19 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即裁判費60,004元，依
20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石秉弘